

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大农（渔海）扣〔2025〕40号

当事人：“苏赣渔养 01399” 船

经查，因你（单位）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【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40）】查封/扣押30日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妥善保管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，任何人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 6 个月内向南京海事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查同文 联系电话：0515-83552666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 198 号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（文书编号：0040）

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编号： 0040

序号	名称/场所	规格（型号）/场所 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钢质渔船	刷写船名号“苏赣 渔养 01399”	艘	1	
	(以下空白)				

当事人签名（盖章或者按指印）： 年 月 日

（见证人签名（盖章或者按指印）：李进东 年 4月 14日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 2015年4月14日

2015年4月14日

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大农（渔海）扣〔2025〕41号

当事人：“鲁东渔养 60016” 船

经查，因你（单位）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【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41）】查封/扣押30日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妥善保管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，任何人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 6 个月内向南京海事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查同文 联系电话：0515-83552666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 198 号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（文书编号：0041）

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15日

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编号： 0041

序号	名称/场所	规格（型号）/场所 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钢质渔船	刷写船名号“鲁东 渔养 60016”	艘	1	
	（以下空白）				

当事人签名（盖章或者按指印）： 年 月 日

（见证人签名（盖章或者按指印）：李进东 年 4 月 14 日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李国文 2025 年 4 月 14 日
李明书 2025 年 4 月 14 日